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13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 139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報告
(合訂本)(一一)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五年出版

第一三九冊目錄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報告(合訂本)(二)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 河北省政府

秘書處，一九三五年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

河北省政府行政報告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

五 禁烟

六 振災及救濟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其他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六 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高等教育
- 四 職業教育
- 五 社會教育
- 六 教育經費
- 七 編審事項
- 八 教育統計事項
- 九 視察

七 建設

- 一 公路鐵道
- 二 河工及航路工程

八 農礦

- 一 農林
- 二 鑛業
- 三 合作

九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目錄

四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務員考績法	行政院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三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破產法	行政院	八月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破產法施行法	行政院	八月五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時鐘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八月十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共產黨人自首法	行政院	八月十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財政收支系統法	行政院	八月十七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職業介紹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六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典試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	八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件通令飭屬一體知照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11

[illegible]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illegible]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願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11

[illegible]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六三二次會議)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高陽縣長楊大實調省遺缺擬委李鵬圖代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乙 改組原則

(1) 民政廳長提議擬改組各縣政府及公安機關制定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 (一) 改科原則通過

(二) 公安部分先交各委員簽註意見於下星期五以前送交秘書處彙案提出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三四次會議)

民政

甲 任免

(1) 民政廳長提議霸縣縣長劉錚達調省遺缺擬調新城縣長候安瀾代理遞遺之缺擬委陳寶生
代理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

二

決議 通過

乙 賑災

(1) 民政廳長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東明縣水災甚重業經發給急振二千元請公鑒案

(2) 報告據勘災委員劉子周辛寅電報濮陽縣水災甚重擬發急振三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 備案

二 建設

甲 繳還築路墊款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省路局解還省庫墊發南苑石磑路工款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除照數咨還財政廳外請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乙 防險費

(1) 建設廳長報告為據永定河河務局電請迅撥防險費在中央款未撥到前可否暫由省庫籌墊五萬元以濟急需請公決案
決議 俟中央款撥到即發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五十三次談話會)

甲 規則

(1) 民財教等廳長提議審查關於提議擬訂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支用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 民政廳長提議擬定河北省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乙 省振會改組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爲省政府改組省振務會應隨同改組請補聘省委二人爲該會委員並請由各常委中指定主席至省黨委二人擬暫從闕其餘各民衆團體委員是否仍舊抑或另聘請裁決

決議 補聘李委員培基李委員竟容爲振務會委員推定李委員培基爲常務委員並指定爲主席

二 教育

甲 運動會費預算表

(1) 教育廳長提議擬具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用費預算表請公決案

決議 決定參加規定經費一萬元省市各半擔負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任免

河北省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